NOV302022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3069817 日期：2022年11月3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经营一家加油站，并寻求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簿记员。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签证类别中的“ 技术工人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

在最初批准该申请后，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认定：

-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合格工作经验；以及
- 随附的美国劳工部（DOL）认证虚假陈述了受益人的工作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同意该公司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合格工作经验，且证据支持其在劳工认证中故意虚假陈述其工作经验。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作为技术工人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DOL认证，证明：没有足够数量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非公民担任该职位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参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

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批准的劳工认证及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非公民受益人是否符合

DOL认证职位的要求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该法第204(b)条。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身份调整”。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然而，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前的任何时间，USCIS可以基于“正当且充分的理由”撤销申请的批准。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果有记录支持，申请的错误批准证明其撤销是正当的。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

如果NOIR发出时未经解释且未被反驳的记录本应导致申请被拒，USCIS适当发出撤销申请批准的意向通知（NOIR）。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如果申请人不提交NOIR答复，或答复未能克服所述撤销理由，USCIS适当撤销申请的批准。Id. at 452。

II. 分析

A. 受益人的工作经验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具备所提供职位的所有DOL认证职位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7年10月13日，即DOL接受申请人劳工认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认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既不得忽视认证条款，也不得施加未说明的要求。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DOL承担设定劳工认证内容的责任”）（原文强调）。

申请人的劳工认证规定所提供簿记员职位的最低要求为“所提供职位”24个月（或两年）经验。该职位的职责包括：开发财务交易核算系统；制定簿记政策和程序；平衡总账并核对分录；以及维护历史记录和账目。劳工认证规定该职位既不要求教育也不要求培训。

在劳工认证中，受益人证明截至申请优先日期，她在韩国获得了超过三年的合格工作经验。她陈述一家医疗诊所于2003年10月至2007年1月雇用她担任簿记员。她未在劳工认证上列出任何其他合格工作经验。

根据8 C.F.R. § 204.5(l)(3)(ii)(A)，申请人提交了诊所经营者的信函作为受益人工作经验的证明。该信函陈述该诊所在劳工认证所列期间雇用她担任簿记员，并描述了她以前的工作职责。

然而，审理主任的NOIR指出有关受益人以前职位名称和职责的证据不一致。她2016年的美国非移民签证申请陈述该诊所雇用她并非担任簿记员，而是担任提供“ 护理服务 ”的“ 护士助理 ”。签证申请上的职位名称和工作职责与劳工认证上的经验要求相冲突。这些差异使受益人所声称的所提供职位合格工作经验受到质疑。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要求申请人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指向真相所在）。由于这些不一致，NOIR发出时的证据本应导致申请被拒。参见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at 451。因此，审理主任适当发出了NOIR。Id.

在申请人的NOIR答复中，受益人承认在诊所担任护士助理。但她说她也履行簿记职责，因为诊所否则没有簿记员。她说，当她的配偶申请签证前往其韩国雇主的美国子公司工作时，他完成了她的家属签证申请，将她的职业列为护士助理。受益人表示其配偶错误地以为该诊所仅雇用她担任护士助理。她声称，在申请获批后，美国驻韩国领事官员两次致电诊所经营者，据称该经营者确认她同时担任护士助理和簿记员。申请人还提交了诊所经营者的宣誓书，陈述受益人同时担任护士助理和簿记员，将35%的时间（或每周40小时中的14小时）用于簿记职责。1

在身份调整申请中，受益人提交了韩国养老金和税务记录的副本，证明该诊所于2003年10月至2007年雇用她。但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所需的簿记员工作经验。虽然受益人声称其配偶错误地在签证申请中遗漏了她的簿记职位名称和职责，但申请人未提交配偶确认其主张的陈述，也未提交她在诊所履行簿记任务的客观证据，例如同期的商业记录。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要求申请人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不一致）。同样，受益人声称诊所两次向美国领事当局确认她同时担任护士助理和簿记员的双重职责。但诊所经营者的信函和宣誓书均未提及所谓的领事答复。参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要求USCIS“ 单独并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每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 ”）。

此外，诊所的宣誓书陈述受益人仅将其全职工作的35%用于簿记职责，这表明她的合格工作经验将是兼职性质的。对于

1 诊所的宣誓书还陈述受益人将另外35%的时间用于“ 根据需要向各部门提供行政和文书支持，如记录保存和预算编制 ”。申请人未证明申请人的任何额外支持职责涉及簿记。因此，我们将额外支持任务与申请人的簿记职责分开。

劳工认证目的而言，兼职经验等同于少于全职经验，除非另有规定，劳工认证要求全职经验。Matter of 1 Grand Express, 2014-PER-00783, *4 (BALCA Jan. 26, 2018)。在1 Grand Express中，外国劳工认证上诉委员会（BALCA）认定，非公民29.5个月的兼职就业仅等同于18.4375个月的全职就业，因为其兼职每周25小时工作等于全职每周40小时工作的62.5%（25除以40）。Id.

在1 Grand Express案中，雇主澄清其接受24个月的兼职经验后，BALCA撤销了劳工证的拒绝决定。同上。但是，与1 Grand Express案不同，本案申请人的劳工证表明受益人拥有全职的、每周"40"小时的可资资格经验，而公司并未表示其接受24个月的兼职经验。因此，我们推定申请人提供的职位要求24个月的全职经验。由此，即使有适当证据证明，受益人每周14小时的兼职经验也仅相当于全职经验的35%（14除以40）。因此，她39个月的兼职经验仅相当于13.65个月的全职经验（39×0.35），少于所要求的24个月。

此外，与劳工证的规格相反，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有"在所提供职位中"的经验。在所提供职位中的经验是指履行劳工证上所载所提供职位职责的经验。参见，例如，Matter of Symbioun Techs., Inc., 2010-PER-01422, *4 (BALCA Oct. 24, 2011)。劳工证将申请人所提供职位的职责列为：

通过建立会计科目表来核算财务交易，开发系统；界定簿记政策和程序。通过编制试算平衡表来平衡总账；核对分录。通过归档文件维护历史记录。通过核实、分配和过账交易来维护账目。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该诊所履行了所有所列职责。诊所的信函和宣誓书称她"完成了常规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职责，例如编制财务报告、研究和核对差异以及处理交易。"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履行了所提供职位的多项职责，包括："通过建立会计科目表来核算财务交易，开发系统；""界定簿记政策和程序；""通过编制试算平衡表来平衡总账；"以及"通过归档文件维护历史记录。"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所要求的最低经验。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的拒绝决定。

B. 虚假陈述

如果"申请中陈述的事实真实"，USCIS部分批准申请。该法第204(b)条。申请包括任何支持性证据——包括劳工证。8 C.F.R. § 103.2(b)(1)。因此，如果随附的劳工证上陈述的事实不真实，USCIS不能批准申请。

如果虚假陈述是故意和自愿的，则构成故意。Witter v. INS, 113 F.3d 549, 554 (5th Cir. 1997)。如果虚假陈述具有影响机构决定的自然倾向，则具有实质性。同上。非公民在移民申请上的签名建立了一个强有力的推定，即其知道申请内容并同意该内容。Matter of Valdez, 27 I&N Dec. 496, 499 (BIA 2018)。

如上所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劳工证虚假陈述了受益人所声称的可资资格经验。劳工证载明该医疗诊所于2003年10月至2007年1月全职雇用受益人担任簿记员。然而，受益人和诊所经营者现在主张，在该期间，她同时履行了簿记员和护士助理的职责。

记录不清楚审理主任是将劳工证上的虚假陈述归因于申请人、受益人还是两者。NOIR和撤销决定在不同部分表明申请人和受益人对经验的虚假陈述。因此，我们将分别考虑各方对虚假陈述的责任。

1. 申请人

记录缺乏申请人虚假陈述受益人经验的充分证据。通过签署劳工证，申请人的总裁在伪证罪处罚下声明，他阅读并审查了申请，且其信息"据我所知"真实正确。但记录缺乏证据表明该总裁知道受益人在诊所的双重职责。因此，支持申请人虚假陈述受益人经验的证据不足。参见Tongatapu Woodcraft Haw., Ltd. v. Feldman, 736 F.2d 1305, 1308-09 (9th Cir. 1984)（要求"一些证据"支持申请的撤销）。

2. 受益人

实质性证据支持受益人对其在劳工证上经验的虚假陈述。受益人声称其配偶在其非移民签证申请中无意中遗漏了她在诊所的簿记职责。但是，即使有充分证据支持，她的主张也不能解释劳工证申请中遗漏她在诊所的护理职责。受益人签署了劳工证申请，证明列明其经验的部分真实正确。她并未声称其配偶或任何其他人为她填写了劳工申请。因此，我们必须推定她知道申请内容及其对经验性质的虚假陈述。参见Matter of Valdez, 27 I&N Dec. at 499。

此外，如上所述，受益人经验的性质对其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具有实质性。由于她在诊所的职责中仅有35%涉及簿记，她对该所提供职位的可资资格经验在性质上属于兼职，不足以证明所要求的全职经验量。参见1 Grand Express, supra, at *4（指出劳工证上的兼职经验不等同于全职经验）。因此，实质性证据支持受益人对其在劳工证上可资资格经验的故意虚假陈述。

因此，我们基于受益人经验的虚假陈述也维持申请的拒绝决定。参见该法第204(b)条。2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对所提供职位的资格，且实质性证据支持她对其在劳工证上经验的故意虚假陈述。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的拒绝决定。

命令：上诉被驳回。

2 我们的虚假陈述认定也可能导致对受益人作出不可入境裁定。非公民在移民申请中对实质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使其不可入境美国。该法第212(a)(6)(C)(i)条，8 U.S.C. § 1182(a)(6)(C)(i)。然而，申请程序并非作出不可入境裁定的适当论坛。Matter of 0-, 8 I&N Dec. 295, 297 (BIA 1959)。USCIS或其他联邦机构将在后续程序中作出入境裁定。